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50%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40295）
及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零息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40722）的換股價**

茲提述(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部份贖回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如適用）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40295及40722。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有關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審議通過的決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結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已經以實物分派799,982,759股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向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股息」)。

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宣派及支付股息將導致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換股價作出調整(「調整」)。調整應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即釐定公平市值當日)起生效。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換股價將調整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每股股份5.96港元	每股股份5.72港元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每股股份7.69港元	每股股份7.38港元

除調整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之本金總額分別為290,000,000美元及900,000美元。緊隨調整後及假設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各自未償還之本金額保持不變，預計(i)於按經調整之換股價每股股份5.72港元悉數轉換發行在外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92,934,790股股份，相當於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5.96港元計算的原有377,111,912股股份增加15,822,878股股份(「二零二零年額外換股股份」)；及(ii)於按經調整之換股價每股股份7.38港元悉數轉換發行在外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最多946,512股股份，相當於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7.69港元計算的原有908,356股股份增加38,156股股份(「二零二一年額外換股股份」，連同二零二零年額外換股股份統稱為「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及配發最多792,720,336股股份，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根據經調整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合共約72.54%的一般授權將予動用。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